

食品良好作業規範 GMP 推行方案修正規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促進食品工業實施「食品良好作業規範(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)」(簡稱食品 GMP)，以強化業者自主管理體制，確保加工食品品質與衛生，保障消費者及製造業者之共同權益，進而促進食品工業整體之健全發展。

二、基本原則：

- (一)食品 GMP 之推行，採認證制度，由業者自願參加。
- (二)食品 GMP 之訂定分通則與專則兩種，通則適用所有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工廠，專則依個別產品性質不同及實際需要予以訂定。
- (三)食品 GMP 產品之抽驗方法，訂有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；未訂者，得參照政府檢驗單位或學術研究機構認同之方法。

三、認證體系：

- (一)為推動食品 GMP 認證，由政府與民間有關單位或團體代表共同組成「食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認證體系推行會」(以下簡稱推行會)，並依業務性質委託適當之專業機構執行認證或推廣宣導作業，另在推行會下設「食品 GMP 現場評核小組」及「食品 GMP 技術會」。
- (二)「食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認證體系組織架構」及「食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認證體系推行會設置要點」如附件一、二。
- (三)食品 GMP 認證體系作業程序如附件三，認證體系之實施規章及食品 GMP 認證體系專業執行機構甄選作業要點由推行會另定之。

四、推廣與服務：

- (一)結合政府與業者共同辦理推廣宣導活動，以提高消費者對食品 GMP 認證工廠及其產品之認知與信賴。
- (二)食品 GMP 認證工廠及其產品得獲頒證書及認證標誌使用權。
- (三)協調有關檢驗機關、福利單位、合作社或其他機構，對食品 GMP 認證產品酌予減免檢驗(查)手續、項目或費用。
- (四)對業者及消費者提供資訊或諮詢服務。
- (五)辦理講習、訓練及有關技術與管理輔導。
- (六)其他有關推廣與服務措施。

五、經費預算：

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政府及參與廠商共同分擔。